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簡字第448號

原告 楊志賢

訴訟代理人 曾炳憲律師

被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

法定代理人 高國書

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

複代理人 彭鈞律師

被告 劉貴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就中華民國所有、被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管理之花蓮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一所示A部分（面積211.24平方公尺）、同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一所示B部分（面積22.34平方公尺），及被告劉貴珠所有同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二所示C部分（面積19.29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

被告應容忍原告在前項有通行權之範圍內設置電線、水管或其他必要管線。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劉貴珠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所有花蓮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原告土地）四周為他人之土地所圍繞，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以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而屬袋地。且原告有在該地建築房屋之需求，故請求被告應容忍原告在通行權範圍土地鋪設水泥路面及設置電線、水管或其他必要管線。爰依民法第

786條第1項、第787條第1項、第788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確認原告對被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下稱臺東農場）所管理花蓮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一所示A部分（面積211.24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二)確認原告對臺東農場所管理花蓮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一所示B部分（面積22.34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三)確認原告對被告劉貴珠所有花蓮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二所示C部分（面積19.29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四)上開確認通行權部分，被告應容忍原告鋪設水泥路面供通行使用、設置電線、水管或其他必要管線。

三、臺東農場則以：對於原告土地屬袋地無意見，惟原告主張之通行方案將導致其管理之花蓮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之下方部分無法使用，應非侵害最小之通行方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劉貴珠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提出書狀表示：同意原告通行如附圖二所示C部分，並在該範圍內鋪設水泥路面供通行使用，並設置電線、水管或其他必要管線等語。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民法第78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旨在調和土地用益權之衝突，以充分發揮袋地之經濟效用，促進物盡其用之社會整體利益。而土地相鄰關係既係基於利益衡量原則而設，則依誠信原則，土地所有人不能因求自己之最大便利，致對相鄰土地所有人造成逾越必要程度之損害，是袋地通行權僅在解決與公路無適宜聯絡之土地之通行問題，應限於必要之程度，且應選擇對鄰地損害最少之方法及範圍為之。經查：

1.查原告主張原告土地未與公路相鄰而為袋地等情，經被告臺

01 東農場表示無意見（見花簡卷第98頁），且有地籍圖在卷可
02 稽（見花簡卷第31、117頁），經本院會同地政至現場履勘
03 測繪屬實，有履勘筆錄、現場照片附卷可參（見花簡卷第
04 111至116頁），堪認原告土地為袋地而有通行周圍他人土地
05 以至公路之必要。準此，原告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規定，請
06 求確認對於被告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為有理由。

07 2.本院審酌中華民國所有、臺東農場管理之花蓮縣○○鄉○○
08 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一所示A部分（面積211.24平方公
09 尺）、同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一所示B部分（面積22.34平
10 方公尺），及劉貴珠所有同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二所示C部
11 分（面積19.29平方公尺），係寬敞、平穩之柏油路面，應
12 足供一般人、車通行使用；又上揭通行方案雖非沿被告之土
13 地地界通行，惟該通行範圍上現已有柏油路面存在，堪認被
14 告本有將該部分土地作為通行路面使用之情形，則原告藉之
15 通行，當不過度侵害被告之權益，且有充分利用該原已存在
16 柏油路面以共榮鄰里之利，堪認屬原告土地對周圍地損害最
17 少之通行方法。

18 (二)次按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設置電線、水管、
19 瓦斯管或其他管線，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
20 土地之上下而設置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
21 之，並應支付償金；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但
22 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民法第786條第1
23 項、第7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4 1.原告土地對中華民國所有、臺東農場管理之花蓮縣○○鄉
25 ○○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一所示A部分、同段000地號土地
26 如附圖一所示B部分，及劉貴珠所有同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
27 二所示C部分有通行權存在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原
28 告土地並無不得建築之限制等情，有該地謄本附卷可參（見
29 花簡卷第33頁），堪認原告有水、電、瓦斯或其他民生能源
30 之使用需求，是應得安設電線、水管或其他必要管線以滿足
31 其基本供給。原告請求被告應容忍原告在通行權範圍土地設

置電線、水管或其他必要管線，為有理由。

2.原告雖主張：被告應容忍其在上揭通行範圍內鋪設水泥路面等語。惟上揭通行範圍已鋪有瀝青路面，現況應已足供人、車通行使用，本院衡諸此情，認原告請求在其上鋪設水泥路面，尚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86條第1項、第787條第1項、第788條第1項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1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確認通行權存在訴訟，被告雖敗訴，惟其僅係因原告欲通行其土地，為防衛其財產權而被動進入訴訟，由其負擔部分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本院酌量情形，認應由原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爰判決如主文第4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馨儀